



用人单位可以限定女职工产前检查次数吗?

编辑同志:

我单位有一名女职工小王在怀孕后,经常性在工作时间内去医院做产前检查,其他女职工在整个孕期内只做了5次产前检查,小王却做了10次检查。请问,女职工产前检查有无规定?公司可不可以将产前检查次数限定为5次,对于超出部分的产前检查时间不计入劳动时间?

读者 文君

为您释疑

文君:

产前检查是预防分娩异常或并发症的有效手段。《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第6条第三款规定:“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我国《孕产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1]56号)规定,孕期应当至少检查5次。其中孕早期至少进行1次,孕中期至少2次(建议分别在孕16~20周、孕21~24周各进行1次),孕晚期至少2次(其中至少在孕36周后进行1次),发现异常者应当酌情增加检查次数。

实践中,各地区卫生行政部门在上述规范的基础上,还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有具体执行标准。比如,江苏省南京市规定,怀孕女职工的产前检查,定为11次,每次半天。

因此,产前检查的次数和时间是由保健机构根据相关工作规范和女职工的实际身体状况而确定,用人单位不能自行限定女职工产前检查的次数,而应当根据保健机构做出的产前检查安排,保障女职工完成检查。

此外,如果医疗保健机构安排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的,用人单位应当允许女职工离开工作场所参加检查,并将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不能按病假、事假、旷工处理或者扣发工资,而应当按照正常出勤对待。

江苏省品川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常州市律协劳动和社会保障委员会委员 袁良军律师



你知道吗,
这些收入不能扣个税!

收到工资条,发现上面有各种扣税,不过,个税到底怎么算?“五险一金”要缴税吗?年终奖要缴税吗?生育津贴要缴税吗?经济补偿金要缴税吗?

1 “五险一金”要缴税吗?

企业和个人按照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比例缴纳的五险一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所以在计算个人所得税的时候记得先把五险一金应缴纳的部分从工资总额里减去。

2 经济补偿金也要缴税吗?

根据《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

还有哪些项目不能扣个税?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3条规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包括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等免扣个税;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等也免扣个税。

2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抚恤金,是指对因公受伤、疾病、死亡的人员及其遗属发放的一部分经济补偿;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个人取得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纳个人所得税。

3 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4 因企业破产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第1条规定,对国有企业职工,因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宣告破产,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哪些收入要缴个人所得税?

国家规定,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都应交个人所得税。(雨霖 整理)

传统地域、性别歧视尚未根除,比星座、看颜值等新型歧视又接踵而至

毕业生求职遇新型就业歧视



本报记者 赵航

中国高校传媒联盟面向来自100余所高校的605名应届毕业生进行的问卷调查显示,75.7%的受访者表示曾在找工作时受到过不公平的对待,就业歧视成为毕业生求职路上的一大拦路虎。

此前媒体报道,有企业在招聘员工时曾发布歧视性招聘要求,包括“简历丑的,开大众的、信中医的”等五类人“不要”。虽然企业方面回应涉事人员已被辞退,同时对不当言论表示歉意,但仍引起舆论的轩然大波。

《工人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传统地域、性别歧视尚未根除,论出身、看星座、比颜值等新型歧视又在一些地方和领域接踵而至。

星座、颜值也成被拒因素

据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数据显示,2017年毕业生总数预计达到795万。

王胜就是这百万就业大军中的一员。虽头顶国家985重点高校光环,但求职路却并非预想的一帆风顺。在应聘北京一家知名企业时,他发现国内两所著名高校的学生排成一列优先投递,其他高校学生排成另一列投递简历,而自己就属于“其他高校”那一列。后来,王胜并

没有进入笔试阶段。

出自名校尚如此,一些非211、985高校出身的学生,更是发出“输在了就业起跑线上”的感叹。张志刚是河北一所普通高校的研究生,今年求职因学历出身屡次碰壁。“一上来就问你是不是211、985,感觉十分尴尬”。

相比之下,魏冉面临的求职问题则显得颇为奇葩,她表示自己遭遇了“星座歧视”。

在应聘某国企时,魏冉打听到面试官会挨个问应聘者的星座。“我是处女座,面试官得知后,眉头一皱,当时我就感觉自己没戏了。随后他草草问了我两个问题,面试就结束了。”她回忆道,“但其他星座的求职者,有人被问了10多个问题,聊了好久。”

某些面试官因为对某些星座有特别的偏见,会对比求职者简历严格把关。白霜现已在人力资源行业工作近8年,她坦言,公司里有位市场总监有着严重的“星座癖”,她推荐的处女座、射手座的求职简历通常会被其直接拒绝。

微博上一则“毕业生遭花样就业歧视”的话题,阅读量近135万,评论近千条,许多人吐槽五花八门的被拒理由——“面试,女生不让进门”“求职得靠颜值”“自己的娃娃音口音让用人单位感觉‘会吓到人’”……

每个职位都有“出厂设定”

教育部早在《关于做好2017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中明确,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凡校园招聘活动严禁发布含有限定院校、性别、民族等歧视性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3条更是明文

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沈建峰认为,在招聘录用过程中,用任何和工作本身没有关联的标准,一般的剥夺具有特定特征的群体参与岗位竞争可能性的行为,都属于就业歧视。

然而,白霜介绍,虽然公开招聘简章上不会写明性别、学历等限制条件,但是实际操作过程中往往加入各种隐性限制。

白霜坦言,在每次招聘启动前,自己都会跟用人部门私下对“需求”。“每个职位基本都有‘出厂设定’,每个行业都有‘潜规则’。首先,简历的筛选要基于用人部门的需求;其次,面试时,用人部门的面试官有自己招聘标准和好恶;面试过后,录用与否往往需更高级别的人决策,最后应聘时常带有强烈的个人感情色彩。”

某知名互联网公司高级经理刘焕则表示,原则上,招聘职员要看与工作的匹配度,她最看重相关行业的工作经历,但是个人的好恶也会左右面试的结果。刘焕曾经招聘过一个颜值高但能力一般的职员,“长的漂亮,让我心生好感,顺手就招进来了”。

“年轻人现已在职场展露头角,他们的个性更加突出。当他们成为决策者时,选聘时很容易依据个人喜好。”白霜总结道。

那么,用人单位能否可以根据个人喜好选聘职员?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杨保全律师认为,用人单位在选聘人才方面应该具有一定的自主权,可以根据企业要求、岗位特性等选拔企业认为适合的人

才。但是,这种自主权是相对的,不是完全不受任何限制的。

抵制就业歧视不应是一个人战斗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遭受就业歧视后,大多数人都就此作罢,魏冉表示,自己手中不止一个就业机会,没必要跟用人单位死磕;王胜则称没有证据证明自己遭受了歧视。

沈建峰表示,举证责任和诉讼成本是遭受就业歧视者寻求救济的最大障碍。“在实践中,首先,用工单位在招聘过程中几乎不会告诉劳动者为何没有被录用,因此,即使劳动者被歧视了,往往也是找不到证据的。其次,从我国目前就业歧视案件审判的情况来看,即使构成了就业歧视,司法机关一般只会判决赔偿劳动者2000元左右的精神损害赔偿。这种赔偿根本无法填补劳动者的时间和金钱成本。另外,就业中的劳动者往往需要尽快找到工作,根本没有时间去专门从事这种权利救济行为。”沈建峰说。

杨保全律师表示,劳动者应当勇敢地对就业歧视说“不”。“法律明令禁止就业歧视,许多劳动者已经因为就业歧视被法院认定而拿到精神损害赔偿金,虽然数额一般不多,但这对企业来说也是一个提醒。”

沈建峰则建议,发生就业歧视后,应做好证据保全。其次,应通过协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等寻求救济。最后,也可以向工会、妇联及其他社会组织寻求帮助和支持。

“抵制就业歧视,不应当是一个人在战斗,它是维护特定群体共同利益的行为。”沈建峰强调。



浙江磐安推出“警医邮”便民服务

7月10日,市民在浙江省磐安县邮政营业网点办理驾驶证补办业务。

近日,浙江省磐安县推出“警医邮”便民服务,交警、医院和邮政三方联合,依托分布广泛的邮政网点为市民提供“一站式”交管业务办理服务。目前可办理驾驶证、行驶证的补办和换证等业务,车辆抵押解押、违章处罚及缴款等业务也将陆续上线。新华社发(孔德宾 摄)

购买金融委托理财产品被骗百万元,起诉银行索赔未获支持 储户有过失 银行不担责

产品本金230万元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陈某的诉讼请求。陈某不服,上诉至龙岩中院。

龙岩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魏某在2009年12月至2013年3月1日期间是该行的行长,具有使陈某相信其行为代表银行的职务条件,但陈某在与魏某商谈理财事宜过程未尽审慎注意义务。因为魏某自2013年3月1日起就未担任银行行长职务,但陈某在2013年3月1日至2015年5月19日长达两年期间未怀疑其行长身份,亦未到银行予以核实。

并且,陈某在向魏某购买理财产品前就已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经验,但陈某对他与魏某签订的《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中,签约地点不在理财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理财资金汇至案外人的银行账户、理财收益通过其他账户转存等违反购买理财产品正常业务

流程的情形未尽充分注意义务。

由此可见,陈某出于自己的过失,未能采取积极的措施调查事实真相。魏某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且生效的刑事判决也已责令魏某退赔赃款,返还陈某等34个被害人。某银行在本案中并无过错,无须承担还款责任。据此,遂作出前述判决。

本案承办法官提醒:市民在购买理财产品时要有一定的风险意识。首先,要警惕高息、保本保息等承诺,不轻信熟人,不轻信内部信息,要绷紧“理财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这根弦;其次,购买理财产品应在银行网点柜台等正规场所购买;第三,应特别关注购买产品资金是否汇入自己个人储蓄结算账户,但凡被要求向他人或第三方公司账户转账或汇款的,务必谨慎,并注意查看业务办理回执中的汇款账户明细。

东莞一车主出交通事故后理赔遭拒,是否从事网约车服务成焦点

“滴滴”车交通事故三责险能否获赔引争议

中,为避让其他车辆造成交通事故,车上同事受轻伤。交警大队和保险公司先后到场查勘事故。交警部门认定肖先生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该车已购买交强险和50万元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但保险公司一直没有赔偿损失。

2017年2月,肖先生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该保险公司,要求该公司赔偿各项损失79398元。

保险公司则提出质疑称,肖先生为滴滴出行司机,涉案车辆注册为滴滴网约车,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提供网约车服务并收取运费。肖先生故意隐瞒了提供网约车服务的事实。涉案车辆投保的是非营业性质车险,而事故发生时该车是在从事营运行为。车辆

从事网约车服务会使事故概率显著提高。肖先生改变了使用性质导致危险程度增加,没有向保险公司履行通知义务,而且营运中发生的保险事故不属于非运营商业险的保险范围,故保险公司无须承担赔偿商业险部分的保险金责任。

在今年3月份第一次开庭中,面对保险公司的质疑,肖先生确认是有开通滴滴平台,但否认保险公司所指的营运行为,称事发当天并没有使用滴滴平台。至于伤者,是他的朋友,不是同一个公司的,不清楚哪里人,也不记得哪里认识的。本次开庭前,肖先生接受采访时则称,车上乘客系其同事。第一次开庭后,保险公司向法院申请对事发时

肖先生是否在提供滴滴网约车服务进行调查取证。本次庭审中,法院出示了从北京通达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调取的回函。保险公司认为,根据回函内容,事发时肖先生系从事网约车服务。肖先生则对上述回函的内容和保险公司的说法不予认可。

此外,肖先生还提出,他是在网上购买的保险,买保险时保险业务员并无告知注意事项,他也没有在保险合同上签名。保险公司则称,即使肖先生没有签署相关文件,其缴费行为应当视为对相关合同内容的追认。庭审辩论终结后,法院未当庭宣判。